

# 陽光 park 社區垃圾清運一年期採購緊急招標規範

## 壹、概述：

項 目	內 容
標的名稱	陽光 park 社區垃圾清運一年期
預算金額	請依照規範內容作報價      未來增購權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採購標的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勞務
押標金及保證金	無
履約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
履約地點 & 聯絡人	新北市新店區陽光 PARK 社區；聯絡人： <u>何修豪 總幹事</u> 電話： <a href="tel:02-2212-1106">02 2212 1106</a>
付款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月履約完成後開立發票，發票日期三十天內匯款至指定帳戶。
是否需提供報價簡報說明	因緊急招標無須簡報
其他	<p>1. 廠商履約是否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須負個人資料保護責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請填下列內容，於契約條文載明)：            本社區委託廠商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期間如下：            (1) 範圍：(係指蒐集個資內容如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性別、學歷等)            (2) 類別：            (3) 特定目的：            (4) 期間：<input type="checkbox"/>契約期限；<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PS：(2)(3)請詳「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擇取適當項目。</p> <p>2. 履約標的是否涉及具敏感性資訊服務或國家安全之採購：(如”是”者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p> <p>3. 是否限制大陸地區廠商或大陸地區之產品或勞務參與：(“不允許”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投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p>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承商提供本社區之勞務，提供勞務所有人員需品行端正，無不良行為記錄，服務期間若有不當行為，本社區保有要求替換提供勞務人員之權利。</p>

## 貳、新北市新店區陽光 park 社區垃圾清運一年期服務需求項目：

1. 本社區為實際入住戶數 500~600 之間的中大型社區，垃圾清運共四棟不可回收垃圾儲藏室四間與可回收垃圾區一區。
  - (1) 各棟不回收垃圾儲物間垃圾與可回收之垃圾儲物間請於每日固定時段作回收。
  - (2) 各棟垃圾儲物間應於垃圾回收後，將地板環境清理乾淨。
  - (3) 每月最後一日應安排一日為垃圾儲藏間的環境大清掃與清毒工作。
2. 提供勞務品質之要求
  - (1) 派至本社區提供勞務之人員應都正常承保勞健保與勞退，並於簽約日出示證明。於勞務期滿日出示整年度的承保證明。
  - (2) 派至本社區提供勞務之人員，應品行端正，無不良行為，若與本社區人員互動有所爭執，經三次勸導無效，本社區保有要求撤換該服務人員之權利。
  - (3) 規劃安排本社區之清運服務時間與日期之規劃，若遇不可抗力之變動例如人員確診、意外，因故不能到達社區提供服務，應安排備用服務機制維持服務品質，如有服務不足之處，本社區保有處罰機制。

## 投標廠商評審須知（廠商）

1、投標廠商所提企劃書由本社區管委會，依招標文件規定於 113 年 10 月 26 日前可傳真及 E-MAIL 辦理書面評審，通過後電話與電子郵件作通知。

2、預計施作日期 11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為期一年。

3、評審小組

(1) 評審小組設置委員為全體管委會之委員

(2) 評審小組設置召集人，並為主席。如召集人不克出席主持會議，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主席主持。

(3) 評審小組之評分及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即應有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4、評審作業：

(一)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審之對象。

5、廠商評審方式：

三家（含）以上符合需要廠商服務項目內容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

1.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6、補充說明及規定：

(1)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2) 評審小組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審小組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7、如投標廠商有疑問，可致電陽光 PARK 社區管理中心，電洽：何總幹事。